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工与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ST-GL-XZ-01-01-E/1

受控文件

文件页次

1 / 6

## 童工与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编制：张阳

审核：翟莉

批准：尧桂明

日期：2023.2.1





## 童工与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 1. 目的

确保曾经担任童工并遭遣散的儿童及未成年工的安全、健康、教育和发展，而采取所有必要的支持行动。

### 2. 适用范围

所有曾在本厂的童工及正在本厂的未成年工。

### 3. 权责

- 3.1 人力行政部针对童工采取必要的支持活动。
- 3.2 人力行政部负责童工及未成年工的识别。
- 3.3 管理代表确保本公司行为符合本程序规定。
- 3.4 员工代表代表劳动者就本程序执行情况与管理层沟通。

### 4. 定义

4.1 童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在年龄未满 16 周岁的工人定义为“童工”。

4.2 未成年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年龄已满 16 周岁而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

4.3 拯救儿童：为了保障曾经担任童工并遭遣散的儿童的安全、健康、教育和发展，而采取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行动。

### 5. 工作程序

5.1 本公司承诺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并传达给所有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5.2 人力行政部在招工时必须对身份证等证件严格查验，对年龄及其他资料确认无伪后方可聘用。

5.2.1 证件必须是原件。



5.2.2 如对年龄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有质疑时，应聘员工需提供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证明或公司与公安派出所联系以求确认。

5.2.3 无身份证或持伪证者一概不予录用。

5.3 按公正、自愿原则和法规要求签署劳务合同，建立人事档案。人力行政部须对劳动合同和档案进行复查。

5.4 为防止疏漏和避免有人假冒代替已办好入厂手续的员工上班，人力行政部依据下列情况进行抽查：

5.4.1 对员工年龄产生质疑，核实身份证与本人信息；

5.4.2 其他人员提供某员工不具合适年龄的信息；

5.4.3 HR 系统录入规避未满 18 岁未成年设置；

5.4.4 入职后定期筛查员工信息，如发现根据 5.5 补救措施实施。

5.5 当发现有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被错误招用，应立即结算其所有薪资并采取补救措施：

5.5.1 立即令其停止工作；

5.5.2. 安排进行健康体检，发现有病的予以治疗；

5.5.3. 公司派人护送回家或由监护人接回，并且监护人在接收函上签字。

5.5.4 护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公司负担，并视情节给予支援，促使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5.5.5 对被送回原居住地前患病或伤残的童工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生活费用。

5.5.6 严禁不负责人遣散童工。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部门或个人，由区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未成年工的保护

6.1 对未成年工，应严格按照《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来执行：

6.1.1 对于本公司的未成年工人，必须对其合法权益给予保护，人力行政部在招聘时需辨识身份证明，如果录用则保存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于其档案中，识别未成年工并通知用人部门，各部门未成年工人，与成年工人实行同工同酬。



6.1.2 未成年工管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进行注册管理，安排适当的工作，未成年工不准安排其在重型机器上工作，不准做夜间工作，不准安排进行加班加点。未成年工每天的上课、工作和交通所有时间不可以超过 10 小时，且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

6.1.3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于危险、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得从事电工、重体力工，不得操作各种危险机器，不得使用化学药水，以保证未成年工不在危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

6.1.4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及国家规定的 4 级劳动强度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6.1.5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尘、有毒作业，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第三级以上的高低温作业。

6.1.6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及易燃易爆的危险性作业。

6.1.7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连续负重每小时超过 6 次以上且每次超过 20 公斤，间断每次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6.1.8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工作，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小时超过 50 次的流水线作业

6.1.9 不得安排加班加点或从事夜班劳动。

6.1.10 按有关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体检

a. 入职工作之前；

b. 工作满 1 年；

c. 年龄满 18 周岁，距前次体检已超半年。

6.1.11 公司将按照未成年工体检情况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减轻劳动或安排其它工作。

6.1.12 实行登记制度，向区级以上劳动人事科门办理登记、备案。劳动人事科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进行批复。

6.1.13 未成年工上岗前应对其进行相关的职业安全教育培训，未成年工的体检和登记由本厂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工与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ST-GL-XZ-01-01-E/1

受控文件

文件页次

5 / 6

6.1.14 人力行政部为未成年工建立专门的档案，并定期了解其工作、身体、生活情况，切实保护未成年工身心健康。

## 7. 相关文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2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7.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7.4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